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

填報期間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 件	新收 案件 數 B 件	(含舊案) 未結 案件 數 C=(D+E) 件	未結 案件 數		已結 案件 數 F=(G+M) 件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 協議中 D 件	訴訟中 E 件		計 G 件	成立 H 件	不成 立 I 件	拒絕 賠償 J 件	撤回 K 件	其他 L 件	
總計													
臺中女子監獄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(04)23840936-127

填表人： 王雅惠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 吳瓊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、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附
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
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1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

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: 109 年 1 月至 12 月

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		行使求償 ²	
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第2 條賠償W 依國家 賠償法	第3 條賠償X 依國家 賠償法	求償 Y	
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

Ⓔ 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臺中女子監獄

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。

及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皆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

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
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1)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及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權

獲償
乙

元

皆段計算

駁回(R)